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9號

原告 簡瑞斌
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
被告 簡林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0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兄弟關係（原告為弟弟，被告為哥哥），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福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因帳目問題發生口角衝突。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於同日11時55分許，以徒手方式攻擊原告左胸，致原告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原告身體所受傷害負賠償之責。本件傷害事故是被告主動攻擊，並非出於正當防衛或誤想防衛，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並無理由。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金額臚列說明於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元：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身體受傷，於110年10月12日赴醫院就醫，受有支出醫療費用60元之損害。

01 (2)就醫交通費150元：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身體受傷，於110
02 年10月12日赴醫院就醫，受有增加生活上支出交通費150
03 元之損害。

04 (3)非財產精神損害20萬元：兩造為親兄弟，被告不顧手足之
05 情，對原告身體施暴，明知原告心臟裝有支架，還向原告
06 左胸口攻擊，且恫稱「打你就打你，你是能怎樣。」，造
07 成原告精神受有相當痛苦。且於傷害事件相關訴訟中，被
08 告非但未檢討自身，每每羅織理由，使原告尚需承受被告
09 誣陷壓力，更加劇原告精神痛苦，終日惶惶不安，致今仍
10 需服用安眠藥才可入睡，被告暴力言行已嚴重影響原告日
11 常作息。被告為大學畢業，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福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
13 實質負責人、永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崧國際投資有限
14 公司、耀辰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
15 車輛。相較原告為高職畢業、已退休罹有心臟疾病、名下
16 有2筆不動產、投資（被告至今未與原告結清）、汽車1
17 輛，可認被告之經濟狀況優於原告許多，衡以兩造身分地
18 位、經濟狀況，被告於自由意識下所為故意傷害手段及暴
19 力行為後之態度，更藉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對原
20 告提起侵入民宅、誣告及妨礙祕密等刑事告訴，試圖製造
21 刑事案件欲入原告於罪，原告雖均獲不起訴處分，但被告
22 之惡意行為已使原告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傷害，迄今無
23 法彌平。原告至今無法相信身為大哥之被告竟會如此對待
24 原告，導致原告身體痛苦與精神憂鬱，時常無法入眠，依
25 被告對原告所造成傷害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
26 元，屬有據且非過分，被告僅願賠償6000元實屬過低。

27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即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抗辯：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刑事判決（下稱刑
31 案判決）認定傷害事實；及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受有支出醫

療費用60元、交通費150元，合計210元損害部分，被告沒有意見。但認為原告請求非財產賠償20萬元過高，應以5000元為適當。即本件兩造為親兄弟，從小一起長大，若非原告激怒被告，兩造豈會發生衝突。且縱原告有受傷，亦僅表皮微紅之輕傷，僅就醫一次，原告獅子大開口要求賠償20萬元精神損害，有違比例原則。被告否認原告主張之失眠、憂鬱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也否認原告有因本件傷害行為而生畏怖之心。併兩造間另案訴訟亦與本件傷害事故無關，或因原告與被告間其餘官司不順利等因素，才導致原告失眠、憂鬱。被告求學過程並非一路順遂，初中、高中到致理技術學院，都是半工半讀完成學業，非原告所稱大學畢業，且被告名下車輛為二手車，價值不足百萬。另本案起因是原告先動手推被告右肩，被告傷害行為顯係原告挑釁行為造成，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方屬公平，被告也願以6210元與原告和解等語。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原告為弟弟，被告為哥哥），於110年10月12日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福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因帳目問題發生口角衝突。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於同日11時55分許，以徒手方式攻擊原告左胸，致原告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刑案判決附卷可佐，可信屬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本件傷害事故對原告身體造成損害負賠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

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且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裁判意旨參照）。

(一)被告抗辯：本件糾紛起因是原告有先動手推被告右肩等行為，被告之傷害行為，既導因於原告先為挑釁行為造成，自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一節。

(二)經查，於刑案審理時，經法院勘驗事故發生當日光碟結果，內容略以「11：39：01原告（即告訴人）放下手中資料，用左手臂推被告右肩處，一同走向畫面左方牆柱前又走回原處，被告自牆柱下方櫃取出立香點燃，雙方仍持續激動，被告將香遞給原告，其因遭拒絕而將香用力擲甩在地，同時紛爭依舊，另名著淺衣男子從中勸阻未果，11：39：52被告憤而用徒手大力拍桌及揮甩動作，旋即原告右手握拳捶向桌面但未捶到桌子，左腳略跨向前傾，11：39：56被告後傾身即向前以右拳攻擊原告左胸下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可信屬實。堪認原告僅有於11：39：01放下資料後與被告有短暫之肢體推擠，雖中間另有被告點香、原告扔香、口角爭執等過程，然均未見引發其他肢體碰撞。另於11：39：52原告雖有握拳捶向桌面，但顯然並非握拳朝向被告揮擊未果而有進一步之動作，且縱有向前傾身，亦屬情緒激動下順勢挺胸使然，始終未見原告有何欲朝被告攻擊之姿態。參酌原告並非手持攻擊性武器至現場，亦無開始攻擊被告而未果之動作等情，可認被告應無誤想侵害即將開始之任何表徵。再佐以現場錄音光碟譯文所示「05：06簡瑞斌：你敢打我？05：07簡林龍：打你就打你。05：10簡瑞斌：你打我？05：07簡林龍：打你就打你，你是能怎麼樣。05：16簡瑞斌：我這裡有

01 錄音我就告你，告你傷害」等情(詳原證4；被告並未爭執其
02 真正，可信屬實。)，可知事發當下原告向被告質問「你打
03 我」之時，被告逕回稱「打你就打你」等語，亦未見其有何
04 表示僅係被動防衛之目的下所為之言語，且若被告係為自我
05 防衛目的，發生瞬間其以雙掌向外推開原告即可迴避，然被
06 告竟係握拳後逕朝向原告之左胸下側進行揮擊，均在在顯示
07 被告係屬主動攻擊甚明。基上，本件被告抗辯：被告係因原
08 告先為挑釁行為，出於防衛(僅過當)之意，抑或誤想防衛
09 而為本件傷害行為云云，不足採信。又原告受傷之結果，既
10 與前述原告先動手推被告右肩，或與被告有口角爭執等間，
11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就本件傷害之結果，不負過失之責，
12 故無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之
13 餘地。

14 六、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7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8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9 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0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故身體受傷，受有支出醫療費用
21 60元及增加生活上支出就醫交通費150元，合計共210元損害
22 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採信。故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
23 賠償2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親兄弟，被告不顧手足之情，對原告身體
25 施暴，明知原告心臟裝有支架，還向原告左胸口攻擊，且恫
26 稱「打你就打你，你是能怎樣。」，造成原告精神受有相當
27 痛苦。且於傷害事件相關訴訟中，被告非但未檢討自身，每
28 每羅織理由，使原告尚需承受被告誣陷壓力，更加劇原告精
29 神痛苦，終日惶惶不安，致今仍需服用安眠藥才可入睡，被
30 告暴力言行已嚴重影響原告日常作息。被告為大學畢業，為
3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

01 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永崧建設股份有限公
02 司、永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耀辰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03 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車輛。相較原告為高職畢業、已退休罹
04 有心臟疾病、名下有2筆不動產、投資（被告至今未與原告
05 結清）、汽車1輛，可認被告之經濟狀況優於原告許多，衡
06 以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於自由意識下所為故意傷
07 害手段及暴力行為後之態度，更藉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
08 名義對原告提起侵入民宅、誣告及妨礙祕密等刑事告訴，試
09 圖製造刑事案件欲入原告於罪，原告雖均獲不起訴處分，但
10 被告之惡意行為已使原告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傷害，迄今
11 無法彌平。原告至今無法相信身為大哥之被告竟會如此對待
12 原告，導致原告身體痛苦與精神憂鬱，時常無法入眠，依被
13 告對原告所造成傷害度，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
14 情。被告則以：原告此部分賠償金額之請求過高等語為辯。
15 爰審酌兩造為兄弟關係；原告為高職畢業、已婚、名下有存
16 款、多筆投資及登記有不動產、汽車；被告為二、三專肄
17 業、已婚、名下有存款、多筆投資及登記有不動產、汽車
18 （以上有兩造戶籍查詢資料、兩造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在卷
19 可佐）等，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及本件侵權行為所
20 生原因、樣態、時間、造成之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1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7000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
22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巨，應予駁回。

23 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24 原告7210元（ $210+7000=72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26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
29 命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飛越上訴最高法院，經本院
30 判決後即告確定，故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殊無必要，
31 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1 併駁回。

02 九、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03 逐一論列說明。

04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8 法官 宋家瑋

09 法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黃曉紋